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实 工作方案

根据省、市农机局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的要求，为加强对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管理，促进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确保补贴实施成效。近期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将派出机具检查组，对全县2020年购机户进行核查，具体安排如下：

一、核查时间

自2020年8月20日开始至9月20日止。

二、检查分组

第一组 组 长：周卫东

成 员：苗荣霞 曹玉红 崔首元

核查对象：晟丰农机公司 联合农机公司
效增农机公司 通鑫农机公司
吉丰农机公司 驻马店各公司

第二组 组 长：李存良

成 员：陈 超 祝三群 胡国学

核查对象：兴昊农机公司 润德农机公司
锐捷农机公司 领航农机公司

三、核查总的原则及核查内容

(一) 核查工作总的原则与要求是:必须严格执行“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核查工作责任制和核查过错追究制;调查核实率 100%;出现问题严重的补贴品牌要逐台逐户仔细核查;发现问题的补贴机具暂时不得享受补贴政策。

(二) 核实的主要内容有:

1、补贴对象身份核实:补贴对象为户籍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须提供以下身份证明材料:个人提供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经营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原件。

2、补贴机具核实:本次农机具核实采取入户核实和定点核实相结合的办法,核实人员现场核实机具应做到:

(1) 必须“见人、见机、见发票、动力机械见入户牌照及车辆行驶证”。

(2) 必须查看所购机具是否有永久性铭牌,铭牌是否完整清晰,并拍照留存。(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3) 库存车辆、辖区外车辆、已损坏或报废车辆、无铭牌或铭牌不清晰不完整车辆、已享受过国家其它补贴的车辆等一律不参与补贴核查,不再办理补贴手续。

(4) 核查人员严格核查经销商开具的机具发票，询问农户实际购买价格，杜绝虚开发票套补补贴资金现象，一经发现，取消该经销商本年度各项补贴资格。

(5) 核查中发现县域外购机者假借我县行政区域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义实施购机的，或者假借他人名义购买农机具实施购机补贴的，一经查出，取消该机具补贴资格。

(6) 现场完成调查人员和农户人机合影，留存照片备查，核查人员必须两人同时在现场，核查人员单独一人核查无效，必须重新核查。

(7) 核查组入户核查需要车辆由农业农村局统一配备，人员下乡核查所需费用按照农业农村局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8) 核查结束后，购机人必须在《补贴核查表》上签字确认。对现场核实不符合要求的需当场向购机者说明原因。

四、加强监督,严明纪律

1、补贴核查人员工作要扎实严谨，敢于担当，并及时纠正、解决核实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凡参与补贴机具核实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三个严禁”、“四个禁止”、“五项制度”、“八个不得”规定进行核查。

2、核查人员不准失职渎职、滥用职权；不准吃拿卡要、受贿索贿；不准弄虚作假、违背政策；不准向产品经销企业和

购机户摊派任何费用。接受各界人士的监督,违背政策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纪律责任。

3、核查组要在核查结束后,对所核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经核查组长审核把关后报局党组研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向县补贴领导小组进行汇报。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20日

